

违法建设强制拆除事先催告书

(岸二七)拆告字[2026]第02号

华二七10栋楼顶违建当事人:

我机关2025年7月18日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岸二七)限拆决字[2025]第012号),规定期限已过,你(单位)尚未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(单位)于2026年2月2日之前自行拆除,逾期仍不履行的,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,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我机关将依法予以采纳;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二七街道办事处

2026年2月27日

